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 1.1 物品名稱：三防破 6 撥水劑 CG-6973
- 1.2 其他名稱：-
- 1.3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織物防水劑
- 1.4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位址及電話：
成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29 樓之 3/(02)2673-3998
- 1.5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02)26973-3998/(02)2673-3995

二、危害辨識資料

- 2.1 物品危害分類：無分類
- 2.2 標示內容：
 - 象徵符號：無
 - 警示語：無
 - 危害警告訊息：
 - 健康危害：僅在較高的溫度下會產生刺激眼部及呼吸道濃度的蒸氣
 - 環境影響：本品難降解，但認為生物累積性低
 - 理化危害：正常的操作處置下，火災的危險性極低
 - 危害防範措施：
 - 操作使用後應徹底洗手
 - 密閉存放容器
 - 根據需要使用個人用防護用具
- 2.3 其它危害：
 - 吸入氣溶膠或細小的噴霧(煙霧)會引起呼吸系統嚴重損傷
 - 吸入氟樹脂熱分解產生的煙塵會出現發燒、咳嗽等類似於感冒的症狀(煙塵熱)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物質成份	CAS Number	%
含氟聚合(Fluoropolymer)	商業機密	商業機密
表面活性劑(Surfactant)	商業機密	商業機密
醋酸(Aceticacid)	64-19-7	0.1
水	7732-18-5	65

四、急救措施

- 4.1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移至通風良好處，如果呼吸停止，給予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難，給氧，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移出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後，立即用足量的水和肥皂清洗皮膚。如果出現刺激症狀，立即就醫。
 - 眼睛接觸：立即用清水持續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反復提起上下眼瞼。如果可行，檢查並移出隱形眼鏡，立即就醫。
 - 食入：如果誤食，且勿催吐。若患者清醒，用水漱口後飲用 2-4 杯清水或牛奶。如果患者失去意識，切勿從口腔服用任何物品，立即就醫。
- 4.2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資料
- 4.3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無資料
- 4.4 對醫師之提示：對症治療

五、滅火措施

- 5.1 適用滅火劑：1.二氧化碳 2.化學乾粉 3. 水霧 4.泡沫。
- 5.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燒時可能產生有害氣體(氯化氫、氟化氫、鹵代羰基、一氧化碳以及低分子量氟化碳)。
- 5.3 特殊滅火程式：及時疏散和隔離人群。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進行滅火。盡可能將容器從火場移至空曠處。滅火時應處於上風處，以避免接觸有害蒸汽和有毒分解產物。採取措施避免該物質和滅火的流出物進入溪流或供水系統。
- 5.4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滅火人員必須穿戴有正壓自給式呼吸器全式消防服。

六、洩漏處理方法

- 6.1 個人注意事項：佩帶護目鏡、手套，避免接觸眼睛、皮膚和衣服。
- 6.2 環境注意事項：切勿沖入地表水、清潔水溝或其他地表水體。粘著物、廢棄物等應遵循相關法規進行處置。
- 6.3 清理方法：用土、乾燥砂等惰性物質吸附後回收至廢棄專用容器中。洩漏量多時，用砂土等阻止溢流並引導到安全場所後進行回收。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7.1 技術措施：

在未得到供應商事先的書面同意前，不可將其用於噴霧劑用途。

(噴霧劑用途：對各類基礎材料所實施的，由細小薄霧形成的噴霧(和噴射壓力高低無關))

應儘量抑制蒸氣的揮發，並保持作業環境在容許濃度下。

不可吸入蒸氣及煙霧。

請勿在 200°C以上的溫度中使用。在此溫度下可能產生氯化氫、氟化氫、羰基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等有毒分解產物。

佩戴適當的防護用具以防接觸皮膚、粘膜、衣物，避免進入眼睛。

操作使用後要徹底洗手、洗臉等。

不可在指定場所以外飲食、吸煙。

7.2 注意事項：

操作時避免產生氣溶膠。

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進行操作。

禁止對容器採取粗暴的操作方式或使其墜落。

7.3 安全操作注意事項：

保管在通風良好的場所。

在 5~30 度的溫度下進行保管。

避開熱源、直射日光進行保管。

遠離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進行儲存。

使用後的容器須集中存放在指定場所。

包裝材料：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安全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化學桶)

八、暴露預防措施

8.1 工程控制：

在室內作業時，應採用不使作業人員直接被暴露的設備，或設置局部排氣等能避免作業人員被暴露的裝置。

作業場所附近應設置淋浴、洗手以及洗眼設備。

8.2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中國：醋酸：PC-TWA 10mg/m³ PC-STEL 20mg/m³

ACGIH(2009 年度版)：醋酸：TWA 10ppm STEL 15ppm

8.3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戴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 手部防護：戴耐溶劑手套
- 眼睛防護：戴帶側板的普通眼鏡或護目型防護眼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長袖衣服。

8.4 衛生措施：依據有效的工業衛生和安全規程操作。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外觀	液體	• 固成份(%)	30.0±1.0%
• 顏色	乳白色	• PH	4.0±1.0
• 氣味	特殊氣味	• 熔點	無資料
• 離子性	弱陽離子	• 沸點/沸點範圍	大於 100°C
• 易燃性 (固體、氣體)	無資料	• 爆炸界限	無資料
• 分解溫度	無資料	• 蒸氣密度	無資料
• 自燃溫度	不可燃	• 溶解度	在水中以任意比例分散
• 蒸氣壓	無資料	• 化學反應性	無資料
• 比重	無資料	• 揮發速率	無資料
• 辛醇 / 水分配係數 (log Kow)	無資料	• 閃火點(°C)	100°C以上(推定)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10.1 安定性：指定儲存和操作條件下 (密閉容器內)，穩定。
- 10.2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危害的聚合反應
- 10.3 應避免之狀況：無資料
- 10.4 應避免之物質：強酸、強鹼、強氧化劑
- 10.5 危害分解物：無資料。

十一、毒性資料

- 11.1 急性口服毒性：無資料
- 11.2 生殖細胞突變性：無資料
- 11.3 急性吸入毒性：無資料
- 11.4 致癌性：無資料
- 11.5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 12.1 生態毒性：無資料
- 12.2 潛在的生物累積性：無資料
- 12.3 非生物降解性：無資料
- 12.4 生物降解性：無資料
- 12.5 其它不良效應：無資料
- 12.6 備註：無資料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關於廢棄，應和重油等燃料共同放入附帶有除害設備的焚燒爐裡進行焚燒。但應注意有毒氣體(氟化氫、鹵代羰基等)的產生。

不可將清洗容器、機械設備等的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地面和排水溝。

因排水處理、焚燒等產生的廢棄物也應遵循廢棄物處置控制標準的相關法規進行處理，或簽訂委託合約進行處置。

對於容器等廢棄物，應與取得許可資格的工業廢棄物處理商簽訂委託合約進行處置。

十四、運送資料

14.1 聯合國編號：不適用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不適用

14.3 運輸危害分類：不適用

14.4 包裝類別：不適用

14.5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無資料

14.6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遵循「第 7 部分 操作處置與儲存」所記載的注意事項。

遵循船舶安全法的規定。

遵循航空法的規定。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當地或國家的相關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製表單位	名稱：成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位址/電話：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29 樓之 3/(02)2673-3998
製表日期	2021 年 03 月 16 日

使用者需知:

- 本文所刊的都是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不過，使用者必須自行決定產品的適用性。
- 由於本公司無從對所有客戶的工藝狀況與織物種類一概明瞭，無法保證產品在個別用法與用途上或檢測要求上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敦請閣下務必在使用之前，應先作徹底的驗證，然後再行決定最妥善的使用工藝與蔽公司所提供的原料的適用性。
- 本公司只對產品是否符合送樣規格給予保證。
- 產品的銷路或適用性或明示與暗示的保證；或銷售商與客戶的產品品質的爭執等，本公司一概不作任何責任上的承擔。
- 對銷售單位與使用者本公司唯一的承諾，僅限於合理的退回未使用的原料款項或更換其他本公司產品。
- 本公司對任何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概不負責，我們所提供的使用建議，不得被當作侵犯任何專利權的導因。
- 請所有的客戶在使用本公司產品前，請確實熟讀本公司所提供的此說明訊息。對不熟讀者，不得藉故做為責任的任何藉口。